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力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力为智能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方式为公司向永力为智能提供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，利息费用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结算，借款用于永力为智能的日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向永力为智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永力为智能的业务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3日